附件1

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推进辖区治理工作，组织辖区各执法部门落实执法检查任务，做好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宣传动员；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完善工作台账、推进改造工程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进度；负责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研究区属餐饮治理鼓励政策；负责倡导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开展第三方治理；负责建设区级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构建餐饮业大气环境网格化管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制定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各区开展餐饮业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开展餐饮服务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法检查，并联合市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区开展联合、综合执法检查；负责依法查处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负责牵头制定相关技术指导文件等。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区餐饮废气治理工作任务量及实际完成情况，在分配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对各区提升餐饮废气监测能力、建设辖区运行状态监控平台等给予支持。做好市级预算单位改造资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治理；根据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餐饮服务单位名录；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审批环节加大生态环境要求的宣传力度，告知餐饮服务提供者遵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通报的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实施降级处理；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商务局：负责对规模以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餐饮经营单位中餐操作间排油烟管道清洗工作加强执法力度；协调相关社会团体，共同推进改造工程，配合推进重点餐饮企业升级改造工程；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守法排污；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继续加强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2018年3月30日（含30日）以后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违法违规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市消防总队：负责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清洗集排油烟设施情况的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各区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